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超控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44,384,2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199,99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725,547.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474,450.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6]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

部用于下列项目，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拟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	江苏精铸	100,000	68,027.45	-
2	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江苏精铸	15,000	15,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超控股、中超电缆	36,000	14,220	14,220
	合计		**151,000**	**97,247.45**	**14,22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 3.00%测算，

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750.00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峻　　汪　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